

# 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党校（含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） 室内环境治理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党校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 宁波森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党校（含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）室内环境治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 2025NBHSWCS007）的招标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中共宁波市海曙区委党校（含海曙区教育培训基地）室内环境治理服务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路 360 号

3、治理范围： 综合楼、宿舍楼、食堂文体楼、科研楼、会议中心。

4、进行室内甲醛污染源治理服务前需要现场勘察室内装修情况、陈设情况。

5、治理前甲方室内空气质量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《室内空气抽样检测报告》，此报告由乙方出具，并根据检测情况提供治理方案并负责施工。

## 二、合同工期

1、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02 月 01 日。

2、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02 月 15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15 日历天，实际开工日期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，以甲乙双方约定时间为准。

## 三、质量标准

本项目质量标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(GB/T18883-2022)为准,竣工后,乙方进行室内大气抽样检测,并出具《室内空气抽样检测报告》。检测数据达到 GB/T18883-2022 标准即视为乙方施工的工程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。

#### 四、合同预算价款

合同预算价款为:¥ 598888 元(含增值税发票),大写人民币:伍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圆 整,增减工程价款以书面的联系单为准。

产品明细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室内空气治理(进口)	32891 平方	18.208元	598888 元	
	1、此价格均是含税价格。 2、质保期为5年。 3、除醛药水品牌:进口日本领思樱奈。			

#### 五、付款方式及发票

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作为预付款。

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。

#### 六、项目内容

1、治理项目:室内空气污染(甲醛、苯系物、TVOC: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)的治理。

2、治理工艺:

第一步:采用空气解析机对加热释放出来的有害气体进行集中降解;

第二步:对污染源进行专项治理;

第三步：对污染源进行针对性的治理：向墙面、天花板、地面、家具、窗帘等部位喷涂森派光触媒。森派光触媒将附着在物品表面，当污染源中残余的有害气体释放出来时，在光下，经光触媒的催化作用，甲醛进行完全的化学反应，被进一步彻底分解。

治理目标：治理后，室内空气中上述污染物含量比治理前（初检数据）明显降低，达到国家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/T18883-2022），以复检数据与国家标准数据的对照值为依据（见附件）。

## 七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乙方在治理施工前，先做好各方面的防护工作，经甲方确认后施工。
- 2、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水、电等先决条件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甲方提前将影响施工治理的无关物品清空，并配合乙方的施工要求。
- 3、治理过程中，乙方不得损坏甲方屋内陈设物品等物件。
- 4、施工完成后，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进行通风或者提供连续照明。
- 5、乙方对甲方的现场进行检测并出具乙方签字盖章测试结果给甲方。
- 6、场地经乙方治理完成后，若在任意一次检测中，室内空气的质量不能达到国家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/T18883-2022），乙方负责继续治理，直至达标为止，并在达标后提交乙方出具并签字盖章的场地质检报告。
- 7、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施工问题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八、合同的生效、争议、解除和终止

- 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。协商未果，甲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双方应尽义务履行完毕后，本合同即告终止。

### 九、服务承诺

1、附件《施工项目装修陈设详表》未有变动，且甲方没有进行重新装修的情况下，乙方对施工质量承保五年。（2025年02月12日-2030年02月11日）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

## 验收标准

GB 50325-2020			GB/T 18883-2022	
检测物	建筑物类别	检测值	检测物	检测值
氡 (Bq/m <sup>3</sup> )	I类	≤150	氡 (Bq/m <sup>3</sup> )	≤300
	II类	≤150		
甲醛 (mg/m <sup>3</sup> )	I类	≤0.07	甲醛 (mg/m <sup>3</sup> )	≤0.08
	II类	≤0.08		
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I类	≤0.15	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≤0.20
	II类	≤0.20		
苯 (mg/m <sup>3</sup> )	I类	≤0.06	苯 (mg/m <sup>3</sup> )	≤0.03
	II类	≤0.09		
甲苯 (mg/m <sup>3</sup> )	I类	≤0.15	甲苯 (mg/m <sup>3</sup> )	≤0.20
	II类	≤0.20		
二甲苯 (mg/m <sup>3</sup> )	I类	≤0.20	二甲苯 (mg/m <sup>3</sup> )	≤0.20
	II类	≤0.20		
TVOC (mg/m <sup>3</sup> )	I类	≤0.45	TVOC (mg/m <sup>3</sup> )	≤0.60
	II类	≤0.50		